**上海电力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教学管理办法**

上电教〔2020〕91 号

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是以课程和相关知识为基础，加强基本功训练，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与教师因材施教相结合；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是培养学生调查研究、使用文献资料、进行科学实验或技术设计的初步能力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课程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，初步建立正确的设计思想方法。

加强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对提高教学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。为此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的工作程序及要求**

1.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课题应由指导教师根据本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提出，并由教研室（学科组）负责人审核报教学院长通过；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任务书。任务书应在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开始前发给学生。

2.课程设计过程应有相对固定的答疑、指导时间，以便及时了解学生工作进程与质量；

3.指导教师应确定相应的考核方式。课程设计结束时应有相应的成品，学生在完成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后，指导教师收齐学生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全部资料，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设计质量等按相应的考核要求给出成绩。

4.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应控制在15到29人，特殊情况需由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实践科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**二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教学工作管理**

1.课程设计的组织形式

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教学管理工作以各学院为单位，由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管理本院部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教研室等组织基层单位落实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，并及时解决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工作检查

各学院应组织力量对课程设计过程进行检查与监控，检查内容一般有：教师到岗情况、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、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任务书是否下达；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的学风、工作进度、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。教务处通过不同的方式了解各学院检查的情况，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。

3.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资料的保存

学生课程设计（大型作业）资料由各学院保存，保存期为四年。过期后开课院部可以有组织地进行销毁。

**三、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**

**四、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